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 馨 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0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馨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之收據、工作證更正為均係由被告楊馨豪先依指示至超商列印而偽造之，且在收據上偽造「吳昭然」簽名後行使之，並補充工作證上姓名為「王昭然」，及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本案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

01 義，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
02 幣（下同）1億元，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之
04 法定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不得科
06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且因本
07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法
08 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前量刑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12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
14 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因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
15 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案實際適用上開減刑規
16 定要件尚無不同。經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所形成量刑範圍較有利
18 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之。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
21 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偽造印文、簽名之行為，係偽
23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行使之，
24 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6 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被告先後於113年4月26日、29日所為2次犯行，係出於詐欺
28 告訴人黃秀雲之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所
29 為數舉動，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30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
31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

01 較為合理。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依刑法
0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復無證據證明獲有
04 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
06 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不生
07 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8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核屬想像競合犯輕罪部
09 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本院量刑時一併衡酌。

10 (五)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
11 集團面交取款車手，所為手段影響文書名義正確性之公共信
12 用，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事後追查贓
13 款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又素行非佳，有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且告訴人受騙共26
15 0萬元，所受損害非輕；惟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
16 調解成立，告訴人願給予自新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
17 佐，被告亦未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並非實際獲取暴利之
18 人，且所負責面交取款車手工作應屬詐欺集團末端，要非犯
19 行主導者，有高度被取代性，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
20 均不具主要性，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含洗錢部分），態度
21 堪認良好，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大學畢業，目前
22 在飲料店工作，月收入約2萬7千元，無須扶養家人，家庭經
23 濟狀況勉持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

2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27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價

01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
02 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03 (二)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
04 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5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又附表編號1、2之偽造收據上偽造之印
07 文、簽名，均屬各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
08 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260萬元，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0 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
11 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
12 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
13 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張嫚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
31 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日期：113年4月26日，金額150萬元）	未扣案
2	偽造之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日期：113年4月29日，金額110萬元）	
3	偽造之「王昭然」工作證1張	

24 【附件】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805號

02
03 被 告 楊警豪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楊警豪自民國113年4月間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0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高啟強」、「金沐」等人所屬
11 詐欺集團，擔任該集團之面交車手，楊警豪與前開詐欺集團
12 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
13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
14 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中旬起，以LINE暱
15 稱「艾蜜莉」、「陳紅潔」與黃秀雲聯絡，並佯稱：可下載
16 「全啟」APP，再以該APP操作投資云云，致黃秀雲陷於錯
17 誤，依指示下載該APP後，續與自稱「全啟投資」客服之人
18 聯繫，並依對方指示，於113年3月18日至5月9日，多次以匯
19 款、面交之方式交付款項（涉案帳戶、面交車手，由警偵辦
20 中），損失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403萬元。其中，楊警豪
21 於113年4月26日15時、29日10時許，二度配戴及攜帶由「金
22 沐」提供偽造之「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
23 證，前往黃秀雲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住處（門牌詳
24 卷），佯裝為前開公司之職員「吳昭然」，待黃秀雲分別交
25 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110萬元給楊警豪後，楊警豪則
26 交付前開偽造之收據予黃秀雲，足以生損害於黃秀雲。得款
27 後，楊警豪旋將贓款轉交給其他年籍不詳之成員，以此隱匿
28 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因黃秀雲發覺遭騙並報警處
29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黃秀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警豪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坦承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於上開時、地，二度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黃秀雲收取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暨所提出之匯款紀錄、各面交車手（含本案被告）交付之「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被告所使用之工作證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給自稱「吳昭然」之被告，總計遭詐騙之金額為1403萬元之事實。
3	113年4月26日、29日之道路監視器翻拍畫面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4	卷附臺灣新北、臺北、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29日、30日，以相同手法（自稱「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昭然】」）向另案被害人取款項，其所涉犯行，業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03 二、被告楊警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
 05 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
 06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
 07 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洗
 08 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9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0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1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本案收取之贓款未逾1億
03 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
04 年；舊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
05 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
06 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7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8 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
09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故被告所
10 為，係犯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
11 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
12 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3 洗錢罪嫌。被告與「高啟強」、「金沐」所屬之詐欺集團成
14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
15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6 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2度向同一告訴人取款，為接續
17 犯。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9 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檢 察 官 鄭世揚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曾于倫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